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临港）罚字（2020）7号

临沂市九坊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050918987L

法定代表人：高存怀

地址：莒南县壮岗镇安九坊村

2020年7月9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（除尘灰）扬散、流失、渗漏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

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、第二款，参考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0年版）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第7项的要求，我局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改正，作出如下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